

法規名稱	中山醫學大學本校及外校學生修讀醫療產業科技管理學系為輔系之施行細則	最新修正日期	111/02/17
制定單位	醫療產業科技管理學系	頁碼/總頁數	第 1 頁/共 1 頁

中山醫學大學本校及外校學生修讀醫療產業科技管理學系 為輔系之施行細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中山醫學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及「中山醫學大學跨校雙主修、輔系修讀辦法」訂定。
- 第二條 凡本校大學部學生及與本校簽定跨校輔系協議之合作學校學生成績達下列標準者，均可申請：
一、前兩學期平均學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
本系每學年可接受輔系學生名額依年度公告為準。
- 第三條 學生申請修讀輔系，得自二年級第一學期開始至最高修業年級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學生須檢附輔系申請書及歷年成績表各一份，經主修學系系主任及院長同意，於當學期[公告申請期限內](#)向本系提出申請，並完成資料繳交，逾期不受理。
輔系申請書，可自教務處網頁下載。
- 第四條 輔系課程應以申請年度之本系「應修科目及學分表」為依據，除應修滿主修學系應修科目學分且符合畢業條件外，同時應加修本系規定應修必修科目學分，合計須至少修滿二十學分，經考核成績合格符合輔系修畢條件，始可取得輔系畢業資格。
- 第五條 輔系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如與主系有共同必修科目時，不得兼充本系之科目學分，本系會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
- 第六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者，均依照本校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跨校雙主修、輔系修讀辦法、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經教務處檢核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 無

※修正記錄： 110年01月07日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年02月08日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年02月17日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